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振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8004號），聲請人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零點九五一五公克，含外包裝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振和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00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該案所查扣之結晶1包，經送鑑定之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聲請法院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00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字第8004號卷第14至15頁）；於民國109年2月14日扣案之結晶1包（驗前淨重0.9545公克、驗餘淨重0.9515公

01 克)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
02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03 目錄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3月2日UL/2020/0
04 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考(見臺灣桃園地
05 方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1186號卷第31至35、第81頁)，
06 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
07 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而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
08 定，本件之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上開甲基安非
09 他命之外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視同
10 毒品沒收銷燬；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
11 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楊煊卉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